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七七三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在網站（<http://xxxxx>）刊登「○〇靈芝精A+（氣喘型）、Omega 3 魚油、鱉稀、螺旋藻……」等多項食品廣告，其中「○〇靈芝精A+（氣喘型）」之廣告內容載以：「主要含量高純度靈芝萃取物……簡介靈芝……抗癌、增強體力及免疫力」、「Omega 3 魚油」之廣告內容載以：「……預防老年癡呆症……腦栓塞及心臟病……」、「鱉稀」之廣告內容載以：「……強化人體免疫系統，預防疾病」及「螺旋藻」之廣告內容載以：「……增強身體免疫力、調節血脂……」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八三六一〇〇號函移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辦理。
- 二、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六二一一〇號函請○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刊登廣告來源，經該公司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〇（九二）字第0一八三號函復，該所復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六二一一〇〇號函請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對訴願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三六九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食品廣告確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七七三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立即停止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明；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行政處分書附註欄內說明：需於收到處分書七日內繳款，否則強制執行，而提出訴願則期限在三十日以內，訴願人提出訴願之前需先繳罰款，訴願形同虛設。
- （二）訴願人被處罰所依據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在修正草案中已刪除，在修法後闡明各級地方衛生機關在辦理時對業者加以輔導，難道輔導即為處分？例如：在捷運車廂廣告看見○○集團維他命廣告，所稱“讓你像無敵鐵金鋼一樣”難道就未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在網站（<http://xxxxx>）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此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9260836-100號函及所附系爭網路廣告影本、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9260536900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訪談訴願人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廣告確係其所刊載，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行政處分書附註欄內說明需先繳款，訴願形同虛設；本件處分所依據之法令在修正草案中已刪除及○○集團維他命廣告，亦有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等節，查訴願人於其網站宣傳系爭產品，其廣告詞句整體已涉及生理功能等情，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次按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且本案違規事實之法令依據，應適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

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所稱容有誤解；另主張統一集團維他命廣告，亦有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乙節，非屬本案審究範疇，訴願人亦不得據此而邀免責，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立即停止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